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8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匯智聯合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相屋快速沖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3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5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份25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9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11月份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2號等7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12
衛生	預告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六及第八宿舍之正門前人行道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12月7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854號函正本予曾柏森君.....	2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12月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47號函予蘇世峰君.....	22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23
都市發展	預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25
文化	公告臺北市府文化局指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運用相關事宜.....	2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628號函予陳滾源、臺北市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9號函予陳景烟、府地用字第1126030126號函予陳國財、府地用字第1126030127號函予陳敦復、府地用字第1126030098號函予陳松柏、府地用字第1126030096號函予陳壬癸.....	3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張芳清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2號函予張寶貴.....	34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1號函予陳玉霖 及其全體繼承人.....	36
法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38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26039663號

主旨：匯智聯合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2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781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2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78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04

製表日期：112/12/0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70567627	匯智聯合有限公司	毛鑫	112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78100號
2	82800297	瑞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連文鴻	112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78200號
3	82810990	帝圻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連文鴻	112年10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783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9666號

主旨：相屋快速沖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3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3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2/05

批號：11206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4927665	相屋快速沖印有限公司	張凱成	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300號
2	80203999	正興貿易有限公司	邱淑杏	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400號
3	24535911	億開冠餐廳有限公司	魏琴音	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500號
4	50752737	原民發展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蘇嘉慧	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600號
5	82835388	長萌美妝有限公司	林長興	112年11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91700號

共計：5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9676號

主旨：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68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6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2/05

批號：1124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327231	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啓和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6800號
2	04910847	合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崔重威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6900號
3	21265532	松德新市場有限公司	郭興秀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000號
4	23129942	福星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100號
5	89443794	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	林茂雄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200號
6	97110138	地中海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燦堅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300號
7	97280225	橋楓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樹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400號
8	16773749	環球利浦筒倉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星威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500號
9	80159348	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龍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600號
10	80165685	泳榮有限公司	劉庸麟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700號
11	80656774	美之坊事業有限公司	羅碧雲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7900號
12	27524439	十井設計有限公司	黃芬香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000號
13	28175780	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	李建龍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100號
14	28216023	航羽藝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森本陽介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200號
15	16109977	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李岳霖律師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300號
16	28522439	法意全球知識連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廖方瑜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400號
17	28683906	八仙會國際有限公司	廖秀松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500號
18	28826926	香氛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黃永宏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600號
19	28841399	興昌紡織有限公司	林正才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700號
20	29124466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霖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800號

共計：55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2/05

批號：11247

頁 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0100467	江博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鄧維原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8900號
22	80245153	曜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張雅嬪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000號
23	53350700	詠心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蒼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100號
24	53526074	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金益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200號
25	53529804	台灣論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田金益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300號
26	53540879	雷根糖興業有限公司	羅碧雲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400號
27	53543783	天闊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沈玲婕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500號
28	28749626	城光資訊有限公司	廖耕明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700號
29	54174816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吳宗祐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800號
30	54648645	嘉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子明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79900號
31	24535216	瑞客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000號
32	24782763	北一視光科技有限公司	張新蓮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100號
33	42838515	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王信貴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200號
34	42856560	泰綻有限公司	楊中豪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300號
35	43784544	利頡國際有限公司	尤美月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400號
36	54725327	開始出版有限公司	張云喬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500號
37	50763713	宇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譚新明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600號
38	50770756	尚品味有限公司	邱文力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700號
39	50771946	弘榮有限公司	洪子倫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800號
40	66639698	大洋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姚博文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0900號

共計：55筆

北市商二字第1126039676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12/05

批號：11247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0866154	寰碩國際有限公司	陳益良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000號
42	50877737	微視傳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李首清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100號
43	50899937	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楊政道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300號
44	28369441	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林笠筠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400號
45	82817305	劍橋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美齡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500號
46	24633841	笠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徐立斐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600號
47	85041333	武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700號
48	83514928	玖鮮國際有限公司	吳沛旭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800號
49	83149555	笙樺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謝國安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1900號
50	83189649	吉滿堂貿易有限公司	葉俊麟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000號
51	85027233	萬眾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佳鋒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100號
52	83052453	佰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昱升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200號
53	83213578	柏眾國際有限公司	游冠霆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300號
54	90888555	昱禾有限公司	劉晉宏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400號
55	90398425	鏡圓開發有限公司	黃曼誠	112年10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82500號

共計：55筆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雪鳳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40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0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14109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份25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14077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14077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0月份25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隨時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21204001 公示號碼：1A0128353—1A0128377

第 25/25 筆第 1/1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128353	1121003	2173422713070205	0061-PE	自用小客車	周○育
1A0128354	1121023	2173422928880039	5500-EN	自用小客車	楊○雄
1A0128355	1121023	2173422868030015	806-KJL	普通重型	劉○傑
1A0128356	1120926	2173422658880037	AAM-3915	自用小客車	林○昕
1A0128357	1120922	2173422548070041	AFJ-7805	自用小客車	吳○瑄
1A0128358	1121018	2173422818020020	AGW-9278	自用小客車	陳○文
1A0128359	1120912	2173422458020033	ANN-7866	自用小客車	林○元
1A0128360	1121018	2173422868050013	APK-8889	自用小客車	鑫○服務有限公司
1A0128361	1121004	2173422688030026	APQ-3070	自用小客車	崔○中
1A0128362	1120912	2173422538880027	APW-2801	自用小客車	林○慧
1A0128363	1121006	2173422718070022	ASH-8826	自用小客貨	張○豪
1A0128364	1121018	2173422868880023	AWH-7112	自用小客車	童○文
1A0128365	1120912	2173422503050323	AXK-3325	自用小貨車	黃○震
1A0128366	1121012	2173422768070036	BBN-8956	自用小客車	陳○康
1A0128367	1121003	2173422723020094	BBQ-8559	自用小客車	楊○德
1A0128368	1121003	2173422743020186	BBQ-8559	自用小客車	楊○德
1A0128369	1121003	2173422708880017	BBT-0802	自用小客車	王○億
1A0128370	1120926	2173422672160182	BHL-0922	自用小客車	藍○寬
1A0128371	1121005	2173422758050011	BSA-1319	自用小客車	張○庭
1A0128372	1121023	2173422848030017	BTC-5872	自用小客車	李○淮
1A0128373	1120913	2173422438070094	MUW-5573	普通重型	許○价
1A0128374	1120921	2173422598030013	NCV-7900	普通重型	黃○暘
1A0128375	1121016	2173422858880033	TDP-9957	營業小客車	孫○至
1A0128376	1121004	2173422758880012	TDU-6955	營業小客車	鄒○強
1A0128377	1120830	2173422368050045	X7-0168	自用小客車	邱○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140927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1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
1123130550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130550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11月份本市羅斯福路2段2號等7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21116-1121130）共計129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5482	112.11.16	羅斯福路 2 段 2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84	112.11.16	羅斯福路 2 段 2 號	10:3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85	112.11.16	羅斯福路 2 段 2 號	10:3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86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131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87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131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89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125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90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121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91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89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92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89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496	112.11.16	羅斯福路 1 段 41 號	10:3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66	112.11.16	芳蘭路 51 號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74	112.11.16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77	112.11.16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11:1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83	112.11.17	文昌街 278 巷 9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85	112.11.17	文昌街 278 巷 9 號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86	112.11.17	文昌街 278 巷 9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輪胎沒氣
A016087	112.11.17	捷運信義安和站 4 號出口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94	112.11.17	捷運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95	112.11.17	捷運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98	112.11.17	捷運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099	112.11.17	捷運信義安和站 5 號出口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06	112.11.17	和平東路 1 段 50 巷 1 弄	11: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07	112.11.18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11	112.11.18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25	112.11.20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旁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6130	112.11.20	信義路 2 段 160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31	112.11.20	信義路 2 段 158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雨傘一把
A016132	112.11.20	信義路 2 段 182 號	11:30	未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34	112.11.20	信義路 3 段 192 之 2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38	112.11.20	復興南路 2 段 279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39	112.11.20	復興南路 2 段 279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42	112.11.20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54	112.11.21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60	112.11.21	捷運台電大樓站	11:1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608	112.11.21	民生西路 58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09	112.11.21	民生西路 58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1	112.11.21	民生西路 54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2	112.11.21	民生西路 58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3	112.11.21	長安東路 1 段 36 弄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4	112.11.21	天津街 14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5	112.11.21	建成公園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6	112.11.21	民族西路 225 巷 13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7	112.11.21	酒泉街 12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500	112.11.22	臺北車站北側	10: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02	112.11.22	臺北車站東側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05	112.11.22	臺北車站東側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06	112.11.22	臺北車站東側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08	112.11.22	臺北車站東側	10:2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座墊破
A015509	112.11.22	臺北車站東側	10:2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10	112.11.22	羅斯福路 1 段 20 之 1 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5513	112.11.22	捷運古亭站 7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16	112.11.22	羅斯福路 2 段 142 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038	112.11.22	光復南路 58 巷 46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40	112.11.22	光復南路 58 巷 46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41	112.11.22	光復南路 58 巷 46 號	11: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42	112.11.22	光復南路 58 巷 46 號	11: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電動車
A015043	112.11.22	光復南路 58 巷 46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45	112.11.22	敦化南路市民大道口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49	112.11.22	敦化南路 1 段 69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50	112.11.22	敦化南路 1 段 67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52	112.11.22	敦化南路 1 段 67 號	11: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53	112.11.22	敦化南路 1 段 67 號	11: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057	112.11.22	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19	112.11.23	南京西路 412 號	16:3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21	112.11.23	酒泉街 24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071	112.11.24	明德路與西安街	13: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072	112.11.24	明德路與西安街	13:1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6170	112.11.24	建國南路 2 段 282 號	16: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72	112.11.24	建國南路 2 段 282 號	16: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73	112.11.24	建國南路 2 段 282 號	16:15	有鎖右變速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85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32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86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32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88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28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90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191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6192	112.11.25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旁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04	112.11.27	建國南路 2 段 276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10	112.11.27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坐墊破
A016211	112.11.27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1:17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17	112.11.27	信義路 4 段 6 號	11:1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19	112.11.27	福州街 18 號旁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21	112.11.27	福州街 18 號旁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28	112.11.27	福州街 18 號旁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29	112.11.27	福州街 18 號旁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30	112.11.27	福州街 18 號旁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籃子破
A015535	112.11.27	和平西路 1 段 13 號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36	112.11.27	和平西路 1 段 13 號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39	112.11.27	羅斯福路 4 段 40 巷 4 號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40	112.11.27	羅斯福路 4 段 40 巷 4 號	11:58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坐墊破
A015541	112.11.27	羅斯福路 4 段 40 巷 4 號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46	112.11.27	羅斯福路 4 段 40 巷 4 號	11: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5549	112.11.27	羅斯福路 4 段 40 巷 1 號	11:58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18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98 號	11:40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19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98 號	11:40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20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98 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21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100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輪胎沒氣
A016222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104 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輪胎沒氣
A016223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104 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24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114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輪胎沒氣
A016225	112.11.29	忠順街 2 段 116 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6227	112.11.29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28	112.11.29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29	112.11.29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31	112.11.29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32	112.11.29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38	112.11.30	復興南路 2 段 65 號旁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42	112.11.30	信義路 4 段 184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44	112.11.30	安和路 2 段 17 號旁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46	112.11.30	信義路 4 段 259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0	112.11.30	信義路 4 段 261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1	112.11.30	信義路 4 段 261 號前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2	112.11.30	信義路 4 段 261 號前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3	112.11.30	安和路 2 段 24 號旁	11:25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4	112.11.30	安和路 2 段 24 號旁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7	112.11.30	安和路 2 段 80 號旁	11: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8	112.11.30	安和路 2 段 80 號旁	11: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6259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0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1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2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3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4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5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6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7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6268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6269	112.11.30	富陽街 158 巷 1 號	13: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防火巷
A015623	112.11.30	承德路 2 段 109 巷 37 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5624	112.11.30	承德路 2 段 109 巷 37 號	12:3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29 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671211號

主旨：預告「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六及第八宿舍之正門前人行道，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六及第八宿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31號)之正門前人行道，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v6063@gov.taipei。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85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2月7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854號行政處分書之逕赴指定地點持續本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案，應送達曾柏森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3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80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2月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47號函，應送達蘇世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58****）函文副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376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88068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為期加速修法之時程，保障消費者權益，是本辦法修正草案之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形，另定較短時間之必要，故縮短公告日期為14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8386。

(四)電子郵件：aw112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共經歷五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施行後，因母法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後，影響本辦法之引用法源，遂同步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u>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u> 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一一年十一月一六日經臺北市府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一三〇四八三二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修正前第四條第五項次移列至第三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4069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運用有關事務，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

- (一)北投中心新村相關文獻蒐集及展覽。
- (二)北投中心新村指定範圍內之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
- (三)北投眷村歷史教育推廣。
- (四)社區教育文化工作推動及整合行銷。
- (五)其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項目。

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4樓；電話：(02)2528-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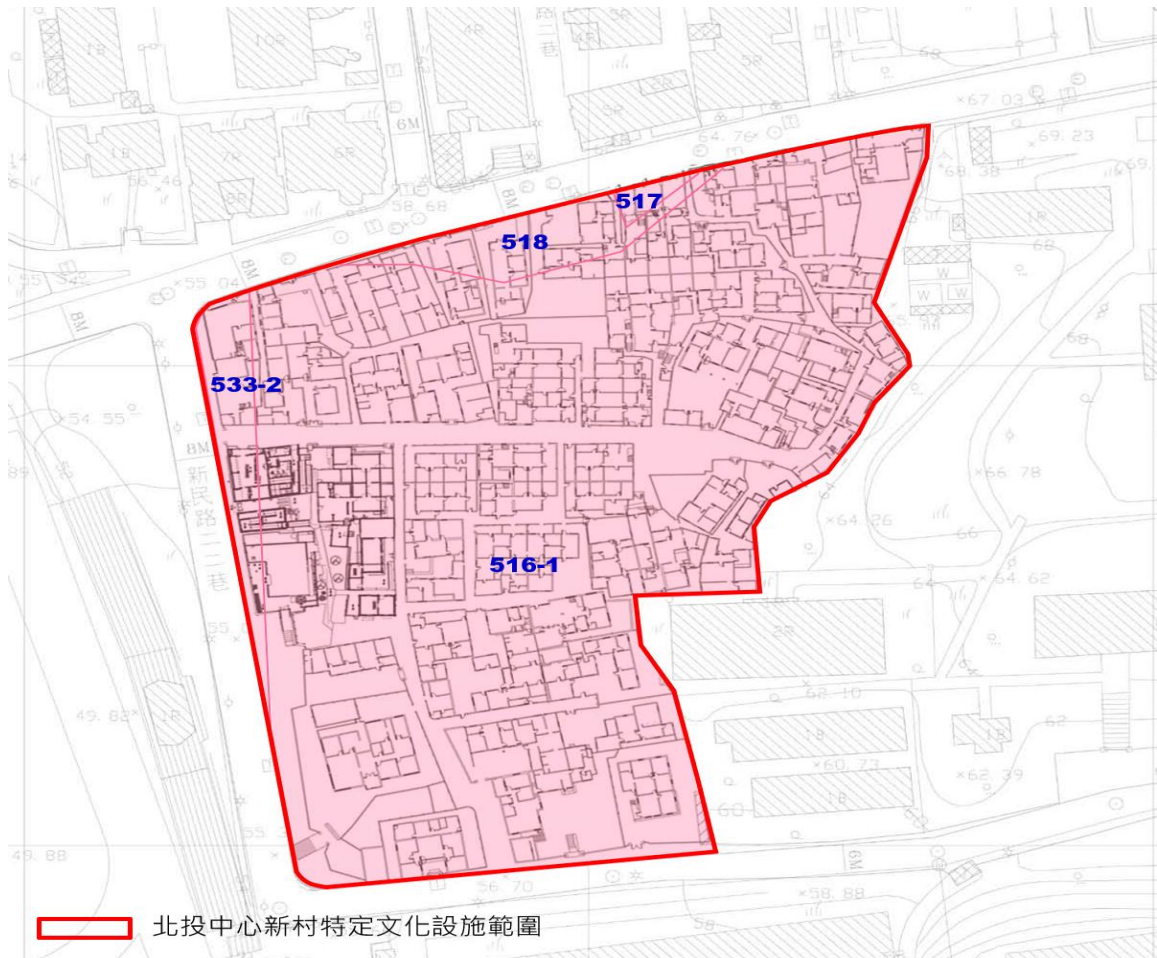
三、委託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局長 蔡詩萍

附件：「北投中心新村」範圍圖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為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516-1、517、518、533-2、215-2號等5筆土地（面積為13,498平方公尺）。目前指定516-1、517、518、533-2地號範圍（面積13,156.00平方公尺）為本市特定文化設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3043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628號函予陳滾源、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9號函予陳景烟、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6號函予陳國財、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7號函予陳敦復、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98號函予陳松柏、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96號函予陳壬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防空空地計劃公園綠地保留地工程，前經本府36年8月16日公告徵收陳滾源、陳景烟、陳國財、陳敦復、陳松柏、陳壬癸持分所有重測前雙園區綠段二小段66地號土地（重測後為萬華段二小段976地號、華江段三小段2地號），渠等徵收補償費分別以105年保管字第0002號至第0007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分別以112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628號函、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9號、第1126030126號、第1126030127號、第1126030098號及第1126030096號函通知渠等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渠等地址為日據時期番地，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6027628號函、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129號、第1126030126號、第1126030127號、第1126030098號及第1126030096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

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防空空地計劃綠地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雙園	綠	二	66
陳滾源	臺北市綠町參丁目○○○番地				
陳景烟	臺北市綠町貳丁目○○番地				
陳國財	臺北市綠町貳丁目○○番地				
陳敦復	臺北市綠町貳丁目○○番地				
陳松柏	臺北市綠町貳丁目○○番地				
陳壬癸	臺北市綠町貳丁目○○番地				

第1頁共1頁 承辦人：馮品元 簽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9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2602874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張芳清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143號4樓之1）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0）北市估字第00029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85）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302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2號函予張寶貴（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大度路（附帶中央南路部分）拓寬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1年8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924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1年9月23日北市地四字第36179號公告徵收陳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48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1年度存字第4723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上開規定於97年1月9日以97年保管字第008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張寶貴為陳根旺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2號函通知渠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張寶貴戶籍地址為日據時期番地，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大度路（附帶中央南路部分）拓寬工程」徵收土地<sup>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up>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根旺	北投區北投里○○○號	北投	奇岩	五	648
繼承人： 張寶貴	新竹市西門町○丁目○○○番地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孟蓁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3036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1號函予陳玉霖及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大度路（附帶中央南路部分）拓寬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1年8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924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1年9月23日北市地四字第36179號公告徵收陳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648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1年度存字第4723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上開規定於97年1月9日以97年保管字第008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陳玉霖為陳根旺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1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事宜，惟因陳玉霖已亡故，且無從就其全體繼承人辦理通知，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60300881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大度路（附帶中央南路部分）拓寬工程」徵收土地<sup>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up>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根旺	北投區北投里○○○號	北投	奇岩	五	648
繼承人： 陳玉霖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段○○號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孟蓁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服字第112305627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已於111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相關內容已為大眾周知，且其餘規定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已有所規範，修正後對消保團體之權益並無不利影響，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1樓東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或手機02-27208889)轉4545。

(四)傳真：02-27206281。

(五)電子信箱:za-1046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爰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又配合實務現狀增訂申請案之提出期間，並修正審查期限及其起算時點。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另鑑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係由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制，爰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但書。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審查獎助申請案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且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另考量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之消費團體訴訟，其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u>前項申請，除有前項第一款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情形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u>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臺北市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款亦有相同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	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

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u>第一項</u>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	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	制，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但書，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列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	--	--

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 <u>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u>	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但<u>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u> <u>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u>	
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不在</u>	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收到申請書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獎助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u>	一、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

<u>此限。</u> <u>前項三個月之審查</u>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三個月</u>。 <u>第一項之審查結</u>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u>逾二個月。</u>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依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由於經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不受第七條受理申請時間之限制，爰予排除適用。 二、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並移列為第二項。 三、第二項調移為第三項，並
---	--	---

酌作文字修正。